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曹詠翔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電子信箱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0281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090281231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09028123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78年5月10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16763號函等
6函，自本(109)年11月13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9年11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45113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